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由李平董事长提议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拟向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叁仟万元借款，授信期限不超过两年，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下属子公司东土科技（宜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土宜昌”）拟向湖北三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农商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人民币壹仟万元整，授信期限一年。公司计划为上述壹仟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宜昌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融资担保”）为其中伍佰万元授信向三峡农商行提供担保。同时，东土宜昌以名下知识产权提供质押反担保，公司为宜昌融资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反担保措施以实际签订的委托担保合同及有关质押、保证合同为准。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李平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

与以上金融机构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计划为下属子公司东土宜昌申请三峡农商行授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为东土宜昌的银行授信向宜昌融资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7 日